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郭瑞南
電話：(02)7712-9026
Email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義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080090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發展委員會來函、會議紀錄 (1080090563_Attach1.pdf、
108009056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
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事宜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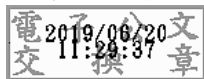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6月18日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會議紀錄，惠請貴機關(校)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公務檔案文件流通及電子公文附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
採用ODF文件格式；資訊系統及網站全面支援ODF文件格
式。
 - (二)請勿以商用編輯軟體轉存方式產出ODF格式之文件，避免
造成文件排版不一致或無法開啟情形，建議採用國發會
ODF文件應用工具或LibreOffice等編輯軟體開啟商用格
式文件，再另存為ODF格式。
 - (三)辦理資訊系統開發或維運等案件招標，請評估於需求規
格中增列ODF文件匯入及匯出等應用需求。

三、另外，宜蘭縣政府已規劃ODF編輯工具之免費教育訓練課

程，歡迎各機關、學校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課程相關說明
請詳網址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A6476B49BA86BBD5&s=90263AE526A50CCB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